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卫科教秘〔2023〕91号

关于申报 2023 年合肥市卫生健康 应用医学科研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直属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合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合肥市卫生健康“名医名科名院”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科教工作要点》要求，为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能力，我委启动 2023 年度合肥市卫生健康应用医学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现将《2023 年度合肥市卫生健康应用医学科研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要求组织推荐申报。

- 附件：1.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应用医学科研项目
申报信息表（A 本）
2.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应用医学科研项目实
施方案（B 本）
3.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应用医学科研项
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

4.考核指标解释

5.评审方案（供申报单位参考）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5月24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合肥市卫生健康应用医学 科研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设置

要求选题内容新颖、结果导向明确、技术方案可行，研究结果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临床应用前景。

二、申报范围及方向

（一）重大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技术研究。重点研究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糖尿病、高血压病、肾脏疾病和神经精神疾病等重大疾病的发病机制、早期预警和干预、临床诊疗等新技术、诊疗规范与评价研究。

（二）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技术研究。重点研究以全市常见病、多发病的早期诊断、预防、诊疗和康复等新技术，新方法的临床创新性应用，诊疗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治疗康复方案优化的研究。

（三）公共卫生问题与健康促进研究。针对公共卫生领域中的突出问题，开展相关监测、检测技术研究，重点传染病病原检测与防控技术研究；预防出生缺陷的关键技术研究；生殖健康与辅助生殖技术研究；血液安全、实验室生物安全、医院感染控制技术研究。

（四）卫生健康管理及相关规范研究。围绕卫生人才培养与使用管理政策研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模式及评价机制创新研究；全科医生首诊与团队服务模式研究、全科

医生岗位胜任力模型及其评价工具研究；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模式和评估机制研究；探索区域多中心临床研究的伦理审查协作（互认）机制模式和评估机制的研究。

（五）资金来源

项目经费由市财政“合肥市卫生健康应用医学科研项目”专项经费和项目课题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两部分组成。县市区级医疗卫生单位申报项目经费由项目依托单位按 1:1 的比例自行配套，县市区卫健委可参照市级经费向县级财政申请经费支持。

（六）项目类型

资助的项目类型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 25 项，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 8 万元/项；一般项目 25 项，市财政专项经费资助 4 万元/项。设自筹经费项目若干。

（七）研究期限

研究期限可根据项目研究内容合理设定，最长不超过 3 年。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条件

（1）主申报单位为合肥市医疗卫生单位，参加及合作单位可不限于医疗卫生单位。

（2）申报单位签署承诺书，保证单位配套经费足额到位，不签署承诺书的单位不具备申报资格。

2. 申报人条件

（1）热爱医学事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科学道德，

且近 3 年内未作为主要责任人出现重大医疗安全事故。

(2) 正式受聘于项目主申报单位 (应为第一执业地点医疗卫生机构), 每年在主申报单位工作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开展项目研究工作。

(3) 重点项目申报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申报人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或具有硕士学位并有 2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按申请截止日计算), 按设定的研究周期, 在法定退休年龄 (60 周岁) 前完成规定的项目任务。

(4) 各类项目仅限一个项目主持人, 个人不得同时申报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

(5) 对已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部门及省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立项的项目不再重复申报。

(6) 近 3 个年度内, 有未通过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 个人不得再申报。

四、资助范围

经专家评审确定的“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列入资助范围, “自筹项目”不列入资助范围, 参照一般项目资金额度, 由项目单位承担。

五、申报要求及组织方式

(一) 申报数量

本项目申报单位限项申报, 三级综合医院申报数不超过 16 项, 二级综合及专科医院不超过 12 项, 公共卫生单位不

超过 8 项。

(二) 组织方式

由各医疗卫生单位组织评审后择优推荐，统一申报。

(三) 申报单位职责

1.组织项目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

2.根据申报条件和申报项目组织初审。项目申报单位法人是第一责任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伦理安全、技术研究活动和研究成果安全性等负责。

3.申报课题若涉及生命科学伦理问题，项目立项后需经所在单位伦理委员会提出伦理审查意见。

4.为项目研究的开展提供必备的基础条件，配套经费比例不少于 1: 1。

5.申报人须与所在单位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不得将相同或相近研究内容重复申报、多头申报。申报人课题研究过程中要遵守科研活动规范，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或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

六、申报材料

(一) 电子版材料

《项目信息表》(A 本)、《项目实施方案》(B 本)和《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见附件 2、3、4)，由项目申报人按以上材料中的编制说明认真填写，其中《项目实施方案》(B 本)不能泄露申报单位、申报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相

关的信息。

以上电子版材料由项目申报人填写，经项目申报单位审核无误后在项目申报时限内统一提交。

(二) 纸质版材料

1. 《项目信息表》(A本) 一式一份
2. 《项目实施方案》(B本) 一式一份
3. 《项目单位推荐项目清单》 一式一份

申报单位按照我委申报数量限额，根据初审结果的名次进行排序后报我委。

4. 申报单位配套经费承诺书(格式自定) 一式一份

以上纸质版材料由项目申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在规定时限内报送至我委科教处。

七、项目评审

合肥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排序，依次确定“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和“自筹经费项目”。

八、其他要求

(一) 项目申报人须在具有查新业务资质的查新机构对申请的科研项目进行信息检索或查新，并出具《检索报告》或《查新报告》

(二) 申报单位请于2023年6月15日前(过期不再受理)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市卫健委科教处，联系人：张璐明，联系电话：0551-65879972，电子邮箱：hfswjkj@163.com。